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08號

原告 富永利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芸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家緯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840元（計算式：62,34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